

不等不靠 迎难而上 真抓实干 孟定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吴仲高)“临清高速公路孟定段通车后,从孟定城到清水河口岸新国门18分钟就到了,行程缩短了,乘车也更舒适快捷了。”孟定镇城关村勐库组村民高兴地说,“既省时间又省油,我们老百姓都觉得方便多了!”

在孟定做了10多年生意的商人刘峰说:“在孟定到清水河之间跑生意,不通高速时候最多能跑三、四趟,高速公路通车后,每天能跑十几趟,生意好做多了。”他说,“不仅高速公路,孟定城‘两纵三横’市政道路修好后,从南木算大道走快,从艾叶大道走也快,快就能节省时间,快就能多做生意,好得很啊!”

2018年,孟定镇党委政府采取有力的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住沿边开发开放发展重大历史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聚焦重点任务精准施策攻坚,取得了辉煌战绩。

决战脱贫攻坚,扶贫帮困成效显著。至2018年末,全镇9个贫困村全部达标脱贫出列,累计脱贫1476户6200人,剩余贫困人口57户203人,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的8.09%下降至0.31%,顺利通过贫困县退出省级第三方专项评估检查,有望实现高质量脱贫。

决战发展短板,硬件基础不断夯实。用一个月时间迅速完成临清高速公路段16公里征地拆迁任务,临清高速国门段30公里建成通车,同时

镇康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临沧至清水河铁路前期工作也加快推进,孟定机场气象观测站等前期基础设施基本完成;农村方面,高井槽、一碗水道路硬化工程全面完成;大水井村小寨组、苏子塘(勐孟草坝)等6条农村扶贫公路基本建成;市政“两纵三横”基本建成,沿边二级公路下城国门段建成通车,孟定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投入运营,2个垃圾收集站和1个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深水库水可研报告通过评审,河外片区水源连通工程、孟定孔雀湖国际度假公园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快速推进。

决战生态保护,边城孟定更加美丽。2018年完成雨季造林任务1万亩,杉木种植1.68万亩、竹子种植1.29万亩,增花2689平方米,增果440棵,全镇森林覆盖率跃升到74%;深入落实“五长制”,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做好辖区内8条过境河流生态环境整治、河道清淤、河堤加固等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七改三清”;整治占道经营2072件,整治车辆乱停和摊点乱摆乱放1642件;整治“两违”252宗,清除违法占地5.58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面积5.53万平方米。

决战民生改善,人民群众更加幸福。全镇7.8万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65%,累计减免门诊及住院费用22.74万人次4746.83万元,贫困人口规范转诊转院政策报销比例达90%;4.1万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养老金

1008.9万元,救助灾民1520户6380人,发放低保金、临时救助金、优抚待遇865.39万元;采集完成本地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共计847人;50名孤儿和213名特殊供养对象得到供养;第一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7个边境村实现了“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教育事业蓬勃发展,高考上线率取得历史性突破,上线率达100%,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健康孟定加快推进,孟定中心医院门诊综合楼和住院楼建成投入使用。

2018年,孟定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92亿元,完成计划31.45亿元的101.5%;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08亿元,完成计划3.08亿元的100%;招商引资市外到位资金33.69亿元,完成计划32.55亿元的103.5%;完成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0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246万元的97.35%;完成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480万元的100.12%;完成财政拨款收入10505.2万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4.3亿元,完成计划4.3亿元的100%;完成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8亿元,完成计划8.81亿元的101.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7697元,完成计划27697元的10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243元,完成计划11243元的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

共谋 共建 共管 共享 凤尾镇“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深入推进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健星)镇康县凤尾镇自开展“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以来,充分发挥干部熟悉家乡的优势,以“干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模式,着力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美丽宜居的新家园。

在凤尾镇凤尾村浪坝寨、红木坡村民小组活动室,规划小组成员、村民代表们把平铺在桌面上的规划图纸围得水泄不通,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发表着意见,围绕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工程、公共空间、环卫设施、亮化工程、民居建设、电力电信、产业发展、绿化美化、用

地规划等村庄规划要素,查问题、找短板、提建议、谈措施、动笔墨,把一项项事关民生的事件落到实处。此次“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由在外工作的干部牵头组织乡亲们开展村庄规划,进一步激发干部的“反哺情怀”,让干部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村庄规划,利用好自己的专业特长和视角眼光,与父老乡亲一起做一件有特色、有温度、有感情、可实施的规划,为家乡乡村振兴添翼助力。

目前,自然村规划工作会议全部结束,户长工作会议正在火热开展,规划工作进入了广泛征求意见、修改订正、形成“两图一书一表一民约”审核阶段。

大文烟站强化烤烟生产分析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厚任)近日,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大文烟站组织开展烤烟生产分析工作。

烟站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2019年度烟叶生产考核办法,各技术员对当前烟叶生产进度进行汇报分析,育苗业主对当前育苗工作进行汇报分析,烟站负责人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各片区负责技术员要加快面积落实,确保面积落实工作有效、真实。切实抓好当前各项育苗管理工作,完善

相关育苗台账,做好痕迹记录,严格育苗考核制度,全面加强育苗管理制度,强化育苗工作责任,把梯级育苗落到实处。各育苗点结合各供苗区域实际情况,有效制定育苗计划,确保供苗时间与移栽节令相符,确保全乡按规范顺利完成育苗工作。

要高度统一思想,认清产业形势,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植烟村负责技术员要做好宣传培训,切实把相关政策宣传到位。要按时完成合同预签工作,并做好大田物资发放准备工作,按节令移栽做好准备。

经济资讯

山西:今年将扶持2.6万户农民购置3.2万台(件)农机具

新华社太原4月6日电 (记者 王飞航)记者从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获悉,今年山西要推进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等工作,力争全年完成补贴2.6万户农民购置3.2万台(件)农机具的任务。

“两山夹一川”是山西的自然状况,由于山川阻隔严重,大面积平地占比少,山间小盆地、高原台地、山坡梯田多,耕地之间分割严重,农业机械化推广面临诸多困难。2003年山西省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36.9%,农业现代化发展形势严峻。

山西从2004年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到2018年底共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5.24亿元,扶持73.9万户农民购买各类农业机械99.6万台(件),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发展由初级阶段到中级阶段的重大跨越,农业生产方式由人畜力作业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历史性转变。



凤庆县营盘镇在12个种烟村组建工作组,队员包村、包户、包地块,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面积落实进度,做好已落实面积巩固工作,目前已落实烤烟种植面积5324亩。王云 摄

“关注‘学习强国’平台和下载‘学习强国APP’二维码

如何下载安装注册“学习强国”APP

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可通过PC端云南学习平台网址 <https://yn.xuexi.cn/> 进行浏览,也可下载“学习强国”手机APP订阅。

一、下载:

安卓手机登录“应用市场”,苹果手机登录“Apple Store”,搜索“学习强国”下载安装。

二、注册:

打开“学习强国”APP→点击“新用户注册”→输入“手机号码”→单击“下一步”→在弹出的“信息保护政策”页面,单击“同意”→输入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在弹出页面设置登录APP的密码→单击“下一步”→填写“真实姓名和单位”,即可进入“学习强国”APP,完成注册。

注意事项:(1)在网站首页单击订阅自己所在地区的学习平台;(2)填写单位信息时,中共党员要填写所在党支部名称;党外人士填写工作单位名称。

三、实名认证:

打开“学习强国”APP→进入“学习”或“视频学习”页面→点击

右上角头像→进入个人信息页,点击卡片中右上角头像→进入“我的信息”页→点击“个人实名认证”→选择实名认证方式:(1)选择“身份证认证”→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并提交→采集人脸信息→拍摄身份证正反两面并提交;(2)选择“支付宝认证”,在本人支付宝中授权即可。

四、如何订阅“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

打开“学习强国”APP,进入首页找到“全国学习平台”,向左滑动导航条,找到“云南学习平台”,点击“订阅”即可。



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学习强国”APP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

- 题;
-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 二、举报电话、信箱
-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

- 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525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

- 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 17、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 三、微信、微博举报
-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 四、电子邮箱举报
-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ce@126.com、lcslhb77788@163.com 进行举报。
- 五、来人举报
-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